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1）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2021年1月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2）及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3）。

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2021年1月8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光伏”）《关于提议增加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北控光伏提议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北控光伏持有公司股份24,585,2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12.87%。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送达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北控光伏提出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情况说明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1）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均保持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